

“大地文心”生态文学作家采风重庆行启动

在生态保护一线著重庆新篇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6月1日,由生态环境部、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大地文心”生态文学作家采风重庆行启动。据悉,此次采风以文学为笔,创作出展现重庆新时代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恢宏气象的精彩作品,为培育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建设美丽中国汇聚力量。

据了解,作为2025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系列配套活动之一,此次采风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邀请作家老藤(滕

贞甫)、许辉、钟法权、鲁顺民、纪红建、蒋登科、李姗姗、郭大章、徐庶、林檎(周华俊),走进重庆铜梁、永川、北碚、渝北等地生态环境保护一线,感受重庆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两山”转化、“无废”城市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以及“生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鲜活案例和生动实践。

“大地文心”生态文学作家采风活动连续开展多年,足迹遍布山西、四川、青海、辽宁、云南、重庆、山东、内蒙古、广西等地,产生出一大批反映时代风貌、引领时代风尚的精品力作,为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激发公众环保意识贡献了文学力量。

重庆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学创作,连续举

办多届“川渝作家环保行”、“大地文心”生态文学作家采风重庆行等品牌活动,邀请全国著名作家深入生态保护一线,体验生动实践。作家们以笔为媒,创作了一大批反映绿色发展、生态治理的精品力作,出版了《见证——川渝作家环保行优秀作品集》《生生嘉陵:第二届川渝作家环保行作品集》《山水文心——新时代生态文学作品集》,充分彰显了文学在传播环保理念、凝聚社会共识方面的独特价值,也印证了生态文学正成为新时代文学创作的重要方向。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中国环境报社、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作家协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



5月30日,大足区龙水二幼的小朋友们戴上“采访证”,拿起小话筒开启特别采访,用儿童的语言向老师、家长 and 市民讲解学前教育法,强化公众法治意识。

通讯员 韩晓艳 摄

云阳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协同治理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近年来,云阳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探索“六抓共进”工作举措,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水平,筑牢社会善治根基。2024年以来,云阳县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99.7%，“重庆调解在线”基层调解率达到82%,信访纠纷化解率达到99.86%。

抓体系建设,建设县域综治中心。由云阳县委政法委牵头,综合县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人社等11个部门调解力量,建成云阳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搭建起“党委统揽+中心统分+三级统领+一站解纷”实体化平台,2024年以来,诉前分流化解纠纷1567件。健全完善调解组织。设立537个调解组织,实现县、镇街、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全覆盖。2024年以来,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5858件,成功化解15826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抓基础保障,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

2024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69.4万元,有力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人民调解阵地建设。针对村(社区)人民调解阵地基础建设薄弱的问题,投入资金,加强全县村(社区)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五老乡贤”、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加入调解员队伍。定期组织调解业务培训,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县乡两级调解工作培训86场次,培训调解员3000余人次。

抓机制优化,强化人民调解员管理。将持有电子人民调解员证作为人民调解员依法开展调解工作的前置条件,把好资格关口。选聘60余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至乡镇(街道),与属地联合管理。建立律师市场化调解工作机制。挂牌5家律师调解工作室,选任56名律师调解员。健全“微网格+排查+预警+调解”机制,划分8872个微网格,2.77万名网格员力量服务群众,2024年以来解

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2.26万件,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

抓数字赋能,强化“云”解纷。搭建远程视频系统,让双方当事人从“面对面”变“键对键”,实现“不见面”调解。2024年以来,累计“云调解”矛盾纠纷1059件。

抓多调联动,优化商事调解。打造“江枫抚面”司法服务品牌,结合“中国·云阳面食美食地标城市”建设,在面食协会内部规范设立调解组织2024年以来化解消费纠纷149件、生产经营纠纷332件。

抓精细管理,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行业协会提升诚信自律水平,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促进社会主体遵守法律法规,有效减少因失信行为而引发的纠纷。抓调解品牌打造。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实践云阳行动,推出“云阳见面·矛盾化减”“三根板凳”“平湖摆渡人”等10余个调解品牌。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卢鹏凤

万州区五桥街道交出法治建设“民生账本”

把纸上的法转化成百姓身边的治

晨光熹微中,在万州五桥街道长龙家园附近,早餐摊主陈大姐熟练地将摊位摆放在划定区域内。“肯定是不能违规占道经营的,我们要自觉。”促成摊主“自觉守约”的正是“非现场执法”系统,这也是五桥街道法治建设的一个生动注脚。

翻开五桥街道的法治账本,一组数据令人眼前一亮:今年1~5月,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巡查103次,行政处罚69件,执法公示率、全过程记录率、法制审核率实现三个100%。

街头巷尾的变化,商户们感受最深。以往整治占道经营,执法人员常常需要反复劝说,如今智能监控系统“上岗”,占道经营、违停等行为被精准锁定,执法效率大有提升。“现在被提醒后及时整改就行,不用当街尴尬,生意也没受影响。”水果店老板刘大姐笑

着说。

“家人们,遇到电信诈骗一定要记住‘三不一多’原则!”近日,在五桥街道的“法治云驿站”直播间,普法工作人员正与辖区居民群众热情互动。过去一年,12场直播吸引1.8万人次“云端学法”,“法治盲盒”互动活动更是让3000份普法手册成了社区里的“网红礼品”。

在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依托“1个街道中心+5个片区站+N个网格点”的调解网络织就了一张密实的“平安网”。仅去年一年,就有412件矛盾纠纷在这里化解,成功率高达99%。

“很多邻里纠纷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我们在社区设置调解室,泡杯茶、聊聊天,矛盾就解决了。”五间桥社区党总支书记熊德咏说,邻里之间要是有啥不愉快,把大家聚在一起,泡杯茶

聊聊,事儿就解决了。

今年,五桥街道聚焦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一系列靶向举措正加速落地:加大硬件投入升级综治中心,把“矛盾调处、网格管理、应急指挥”三中心进行融合,同时对接区级“城市大脑”,新增AI预警模块,把纠纷响应时间压缩到10分钟内;推广“三务”阳光平台全覆盖,让“小微权力”在“放大镜”下运行;36项街道事项推行“容缺受理”,材料精简40%,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法治不是政府的‘独角戏’,而是全民参与的‘大合唱’。”五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向存琼表示,五桥街道的法治实践,正将“纸面上的法”变成“身边的治”,让老百姓看得见、更摸得着。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李 静

垫江县:

普法宣传形式多样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本报讯 近日,垫江县以“法治为民‘典’亮五月”为主题,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渝尚法·赋能强企”系列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垫江县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民法典普及。“典”亮企业促发展。组织法律专家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讲座,针对企业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文进行详细解读,为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赋能”。“典”亮村居润人心。在社区、广场等地设置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广大市民普及民法典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物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典”亮校园伴成长。通过专题讲座、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积极宣传民法典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学生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法治之光照亮青春成长之路。

记者 徐兴勇 通讯员 吴 松

铜梁区:

成立蓝天救援队 应急体系更完备

本报讯 近日,铜梁区蓝天救援队成立仪式在雪庵公园举行。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局相关领导及铜梁区蓝天救援队全体队员、铜梁区专业应急救援支队部分队员、区消防救援支队部分队员出席了揭牌仪式。

据了解,铜梁区已初步建立起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力量,覆盖全区28个镇街333个村(社区);组建了地质灾害、矿山、危化、燃气等15支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铜龙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两支社会救援队伍,基本形成了以政府专业应急救援为主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筑牢根基。

记者 张柳娅

交通执法轨道支队: 送法治课堂进学校 引导学生文明乘车

本报讯 近日,市交通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二大队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一行,走进重庆两江新区童心青禾小学校,以“安全童行,快乐成长”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执法人员通过漫画PPT、情景模拟、游戏互动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了轨道交通基本知识、乘坐轨道交通的注意事项、安全文明常识,让同学们了解到乘坐轨道交通的安全事项、如何保护轨道设施。在互动抢答环节上,同学们通过参与问答,还获得了小礼品。大家在互动交流的热烈氛围中,分享了文明乘车、安全出行的见解,加深了对乘坐轨道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

下一步,大队将在新修订的《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下发之际,继续拓展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营造安全可靠的城市轨道交通出行环境。

记者 舒楚寒

交通执法高新区大队: 的哥索要停运误工费 调解员促成双方和解

本报讯 近日,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高新区大队依托“行安我护”人民调解室,成功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停运损失赔偿纠纷,维护了涉事双方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市民王女士驾驶私家车与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王女士负事故全责。被撞出租车因维修停运3天,驾驶员索要3000元停运损失赔偿。王女士对赔偿标准存疑,认为赔偿金额超出预期,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随后向高新区大队求助。

“既要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当事人实际承受能力。”高新区大队“行安我护”人民调解室调解员采取“背对背”调解法,在向出租车经营者阐释法定赔偿标准的同时,引导王女士换位思考。经过耐心沟通,最终双方各退一步,以赔偿600元达成和解。

记者 舒楚寒